

# 建国后廉政建设的历史回顾

杨泉明

廉政既是热门话题，也是一个亘古及今的政治课题。早在古代社会，一些开明的统治者代表人物就提出为政清廉的政治主张。到了近现代，廉政更是不少国家政治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说，廉政是阶级社会（特别是近现代阶级社会）中带有普遍意义的政治现象。只不过不同国家、不同阶级、不同时代，廉政具有不同的阶级意义和目的，不同的手段和方法，以及不同的内容和任务。

我们的党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之上的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代表。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党和国家的性质决定了我国的政治必须是清正廉洁的，党和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是廉洁奉公的。而为了确保这种廉洁奉公，就必须通过有效的措施和手段，大力推行廉政建设。加强廉政，惩治腐败，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它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四化建设的兴衰成败和整个社会的长治久安。为了使这场重大的斗争坚持不懈，一抓到底，很有必要对新中国的廉政建设进行历史的回顾和总结，以进一步明确它的发展方向和规模，探寻它的道路和途径。

建国40年来，我国的廉政建设同整个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一样，走过了曲折的道路。

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以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等腐败行为为中心的廉政建设。毛泽东同志早在建国前夕就告诫全党，在全国胜利后，要警惕“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376页）。建国初期，毛泽东同志根据当时的情况又指出：“必须严重地注意干部被资产阶级腐蚀发生严重贪污行为这一事实，注意发现、揭露和惩处，并须当作一场大斗争来处理。”（《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53页）为此，1952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斗争，并且制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等法规和政策文件。建国初期的反腐败斗争，指导思想是正确的，工作是扎实有力的，用群众的话说，当年“打虎”是铁匠打铁——硬碰硬。特别是1952年2月对大贪污犯刘青山（曾任中共天津地委书记，捕时任中共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张子善（曾任天津专区专员，捕时任中共天津地委书记）的严厉惩处，至今人们记忆犹新，赞不绝口。

后来的情况则发生了一些变化。从1957年反右到“文革”前的四清，虽仍提反腐败问题，并做了一些工作，但由于指导思想开始出现失误，使这项工作并未集中精力抓出应有成效。十年动乱时期，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受到极大摧残，廉政建设亦成泡影。当时大批资本主义，大抓阶级斗争，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少数阴谋家打击多数和篡党夺权的手段，因而造成大量的冤假错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确

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大力倡导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廉政建设重新提上议事日程。但在前几年,由于各种复杂原因,使我国的廉政建设受到很大干扰。一是在党内和社会上,存在着“改革开放时期腐败难免”的奇谈怪论,公开为腐败现象开脱;二是在1989年春夏之交,一些制造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人曾接过我党提出的反腐败口号,用以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他们反腐败是陪衬,搞乱社会,推翻党的领导,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才是真实目的。

在平息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以后,党中央、国务院纠正了过去几年在指导思想上“一手软、一手硬”的倾向,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廉政建设,克服腐败现象。这一阶段,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三方面:一是把反腐败斗争提高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把它作为全党全国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来落实;二是全党全国齐抓,各行各业共管;三是运用各种手段,特别是政策、法律手段深入开展反腐促廉斗争。总的说,这一段认识明确,工作扎实,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近几年来,特别是1989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在廉政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主要有以下方面。

### 1. 党中央狠抓廉政建设,通过一系列有关廉政建设的政策文件,作出一系列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决策。

为了反对官僚主义,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1988年7月通过了《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该《规定》指出,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是指由于工作不负责任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是违反党的纪律的,应当受到党的纪律处分。为此,《规定》具体列举了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经济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对内对外经济贸易、物资储藏和运输、文教卫生、环境保护、社会福利、社会服务和安全工作等方面官僚主义失职错误的表现及其党纪的裁量。该《规定》是在党内反对官僚主义,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1989年7月27日和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举行全体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会议认为,坚决惩治腐败,带头廉洁奉公、艰苦奋斗,是当前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情。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决定,近期在这方面先做七件事,即: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坚决制止高干子女经商;取消对领导同志少量食品的“特供”;严格按规定配车,严格禁止进口小轿车(执行政府间已签订的长期贸易协定和国家批准的技术贸易合同除外);严格禁止请客送礼;严格控制领导干部出国;严肃认真地查处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案件,特别要抓紧查处大案要案。以上七件事,有的立即照此执行,有的责成有关部门尽快制订实施细则,报政治局常委会或国务院批准后执行。七件事中涉及到对领导干部的要求,首先从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做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是党和国家在平息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以后进行廉政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在平息动乱和暴乱之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首要措施和总的动员。根据该《决定》的精神要求,有关部门还制订了相应的细则性政策文件,如1989年9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中央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等,并

采取了清理整顿公司、查处贪污受贿等一系列重大步骤，使反腐败斗争迅速出现全新的局面。

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于1989年12月28日又发布了《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该规定具体列举了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各种表现及其相应的党纪裁量。按此规定，共产党员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其他利益，大办婚丧喜庆事宜，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他人，当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临危退缩，猥亵、侮辱妇女，与他人通奸，利用职权、教养关系或诱骗等手段与他人发生性关系，或与直系血亲发生性关系的，都要受到必要的党纪处分。可见，该规定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治共产党员生活作风的腐化堕落，督促共产党员遵守社会主义道德。它无疑是加强廉政建设的又一项重要内容和措施。

在反腐败斗争全面展开并出现可喜局面的历史时刻，中国共产党于1990年3月9日至12日召开了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全会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总的说是好的，但是这些年来在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滋长了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消极腐败等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对此，全党同志必须保持高度警惕，并坚持不懈地同这些现象进行斗争，尽一切努力恢复和发扬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根据这一要求制订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从七个方面规定了党密切联系群众的内容、任务、措施和途径。这一《决定》，是解决廉政建设的根本性问题，使廉政建设向深层次发展的又一纲领性文件。

以上是党关于廉政建设的主要的政策文件。这些文件，比较全面地概括了我国廉政建设的内容和党关于廉政建设的决策措施，在我国当前的廉政建设（特别是党内廉政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和规范作用。

## 2. 大力加强廉政立法，使我国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

反腐倡廉是一场长期的斗争，不是搞一天两天、一月两月，整个改革开放过程都要始终不渝地坚持。为了使这场重大斗争坚持不懈，一抓到底，真正抓出成效，重要的问题在于解决它的经常化和规范化。而保证其经常化和规范化的最有力的手段和措施，就是将廉政建设真正纳入法制化轨道。这既是由廉政建设规正和约束政治权力的实质所决定的，也是由腐败产生的原因和反腐败斗争的特点所决定的，同时也是由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经验教训所证明了的。为此，我国近年来，十分重视加强廉政方面的立法，并取得重要成果。

第一，1988年1月21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加重了对贪污罪贿赂罪的处刑：个人贪污数额在5万元以上，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受贿数额在1万元以上，使国家或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索贿的从重处罚。规定对5万元以上的贪污罪和1万元以上的受贿罪处以极刑，反映了这两种犯罪在我国的严重危害，是打击贪污贿赂犯罪所必需的。《补充规定》还规定了挪用公款罪、非法所得罪和隐瞒境外存款罪三个新的罪名。关于挪用公款罪的规定，对于打击利用职务之便，挪用公款以谋私利的犯罪行为

为，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关于非法所得罪（有人建议把罪名定为“不能说明财产来源合法罪”或“持有超过合法收入的财产罪”）的规定，当国家工作人员在其财产或支出与其合法收入之间差额巨大时，司法机关有权要求说明其差额部分的来源，如本人不能说明其差额部分的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即以非法所得论（按非法所得罪论处）。根据这一原则，有人提出“小洋楼就是举报信”的主张。可见，关于非法所得罪的规定，是监督国家工作人员，防止其贪污受贿的重要法律手段，是打击手段狡猾隐藏很深，司法机关难以查实经济罪犯的重要法律依据。按照关于隐瞒境外存款罪的规定，申报境外存款，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一项法定义务，违反该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就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这说明我国已部分地确立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申报制度，目前申报的财产范围只限于境外存款。这一规定既是为了加强对外汇的控制，也是为了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廉洁奉公。上述可见，《补充规定》无疑是打击贪污贿赂等犯罪行为的重要法律武器。

第二，1989年4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自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对于“官告民”的刑事诉讼法和“民告民”的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是“民告官”的法律。它的制定和颁布，既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大成果，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大进步。通过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可以有效地监督和督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和廉洁奉公。因此行政诉讼法是一部重要的民主监督法和廉政法。

第三，1988年9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并于9月13日发布施行。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该《暂行规定》，国家监察部于1989年9月8日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该《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是我国廉政立法的又一项重要成果，对于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对于惩治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的贪污、行贿受贿等腐败行为，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第四，1988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通过《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若干规定（试行）》，全面规定了举报工作的原则、处理举报的程序以及保护与奖惩等问题。在此基础上，广东、安徽等省还制定了《保护公民举报条例》（1989年）。这类关于举报工作的立法，从法律上保护了公民举报权利的正确行使，鼓励公民与腐败现象作斗争，以形成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机制，推进廉政建设。

### 3. 司法机关严格执法，采取有力措施惩治贪污、贿赂等犯罪行为。

在这方面，以下几项工作成效特别显著：

第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989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通告》规定从1989年8月15日至10月31日，凡有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行为的人，如果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积极退赃或有检举他人犯罪等立功表现的，将得到从轻、减轻处罚或免除刑事处罚；对拒不自首坦白的，将依法予以从严惩处。《通告》充分发挥了党的政策的感召力，显示了国家法律的威慑力。《通告》发布以后，犯罪分子

纷纷投案自首，群众举报大量增加。在贯彻《通告》期间，检察机关收到举报贪污、贿赂的线索133,765件，受理投案自首的贪污、贿赂犯罪分子25,544人，加上其他经济犯罪分子，共达36,171人，追缴的贪污、贿赂脏款达2.9亿元。在自首人员中，县处级干部742人，司局级干部40人，副省级、副部级干部各1人。在贯彻《通告》期间，有人在外地打电话托本单位负责人代为自首，有人从广州乘飞机赶回上海投案。在《通告》限期的最后一天，有400多人投案，在限期内的最后一分钟，还有10人急急忙忙踏进检察机关的门来自首。《通告》发布以后，很快就掀起了反贪污、贿赂的高潮。发布和贯彻《通告》，是继1952年“三反”运动和1982年“严打”之后又一次大张旗鼓的反贪污、反贿赂的斗争，是感召、敦促犯罪分子自首坦白，发动和依靠群众反贪污、贿赂的成功实践。

第二，集中力量查处贪污、贿赂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据统计，检察机关重建10年来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611,000多件，立案318,000多件，其中贪污、贿赂案件231,000多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5亿元。1989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贿赂案116,763件，经审查已立案侦查58,926件，已决定逮捕贪污、贿赂人犯20,794名，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9,406名，已追缴贪污、贿赂脏款脏物合人民币4.8286亿元。1989年，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万元以上的贪污、贿赂大案13,057件，比上年的2,943件增加3.4倍；查处县处级以上干部贪污、贿赂要案案犯875名，比上年的194名增加3.5倍，其中有司局级干部70名（1988年8名）；立案查处副省级干部1名，副部级干部1名，这两个省、部级干部的案件，一个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托乎提·沙比尔受贿案，另一个是铁道部副部长罗云光受贿案。1989年，以最高人民检察院为主查办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涉及地方的大案要案共25件。大案要案的查处，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如对郑州铁路局诸巨头受贿案的查处，被称为“中原惊雷第一声”，震撼了铁路，轰动了全国，推动了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第三，设立反贪污、贿赂专门工作机构。为了更有力地打击贪污贿赂犯罪，不少省、市、自治区检察机关和地、市检察机关相继建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这种工作局是由广东省于1989年8月率先建立的。广东省反贪污受贿工作局，下设举报中心、侦查处、预防贪污贿赂处、资料情报处，有立案、侦查、拘留、逮捕的权力，是一个综合性的肃贪倡廉的权威机构，它把打击贪污贿赂和预防犯罪有机结合起来，它的主要任务是指挥协调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贪污贿赂案件的举报和侦查工作，直接侦查特大案件，搞好预防工作。自广东建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到1990年5月，全国已有19个省、市、自治区检察院和近60个地、市级检察院设立了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在检察机关内设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有效地加强了对贪污贿赂犯罪的查处，是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一项重要组织措施。广大人民群众赞扬反贪污贿赂工作机构是惩治腐败的“一把利剑”。

第四，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并实行特约监察员制度。举报工作是司法机关运用人民群众的力量打击腐败行为的一种好形式。群众举报已成为司法机关侦查线索的主要来源之一。在举报工作中，各地司法机关力求做到按照工作程序办事，热情接待举报人，严格登记、记录，替举报人保密，落实奖励政策，严肃处理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分子，依法惩办诬告陷害他人的分子。实行特约监察员制度，对于促进廉政建设，保证干部勤政为民也起到了积极作用。特约监察员来自各民主党派和各个行业，都有自己联系群众的特殊渠道，可以广泛搜集各方面群众的意见；由于特约监察员来自群众，他们不会也没有条件打击报复，因此群

众找特约监察员反映情况比较放心。实践证明，特约监察员队伍是反腐倡廉的一支特殊力量。

以上是近几年来（特别是1989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工作和成果的主要之点。还有很多配套性的工作和措施，这里不再一一赘述。

通过回顾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斗争历程和工作实践，我们获得了丰富的经验教训。

从有益的经验来说，至少有以下几点：

第一，廉政建设的曲折过程告诉我们，只有把反腐倡廉斗争真正提高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把它作为全党全国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来落实，才能使这项斗争真正深入持久并不断取得胜利。如果仅把这项工作作为解决当时社会问题的权宜之计，或者只把它看成是某一部门的事情，是万万搞不好的。而要真正解决反腐倡廉斗争的认识和地位问题，又必须依赖于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的正确。没有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或者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发生了偏差，就没有真正有效的反腐败斗争。

第二，只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沿着民主与法制的轨道，反腐败斗争才能取得切实的成效。如果中国离开共产党的领导，走资本主义道路，不仅不可能反腐败，而且会使各种丑恶现象蔓延，污泥浊水横流。这是早为旧中国过去的历史和当今资本主义世界的现实所证实的。

第三，反腐败斗争与社会的稳定发展息息相关。反腐败斗争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什么时候真正重视这一工作，我们党和国家的威信就提高，社会就稳定，就发展；什么时候忽视这一斗争，党和国家的肌体就受到破坏，社会就会增加不安定因素。因此，狠抓廉政建设，大力开展反腐败斗争，是实现真正稳定的重要条件和手段之一。另一方面，反腐败斗争又只有在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下，在稳定的社会环境中，有组织、有领导、有秩序、有步骤的进行，绝不能通过所谓“大民主”来反腐败。

第四，必须充分认识到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剥削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腐蚀，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侵袭，将是长期的。腐蚀与反腐蚀，渗透与反渗透，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长期存在。因此，反腐败斗争必须长期坚持不懈，绝不能半途而废。

第五，要使廉政建设真正抓出成效，必须运用社会主义法制的手段。腐败现象必须通过硬性的法制手段来清除。法制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以健全的法律规范体系预防、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蔓延；另一方面以严格执法惩治和清除各种腐败现象。前者是“防患于未然”，后者是“惩治于已然”。离开法制，则无廉政。

总结我国的反腐败斗争，我们还必须看到，从这几年查处的大量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来看，在党政机关中滋生的贪污、贿赂分子始终是极少数，并不代表我们的主流。事实证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绝大多数共产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是清正廉洁的。我们根据事实实事求是的估计，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丝毫不意味可以低估贪污、贿赂犯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我们党和政府惩治贪污、贿赂等腐败行为的决心是坚定不移的。有一个如此重视惩治腐败、倡廉肃贪的党，正是我们国家的最大希望所在。同时，从这几年查处的党政机关干部的贪污贿赂案件看，基本上都是个人所为，且带有

明显的分散性，在我们这里，没有西方国家的那类“黑幕事件”。

我们的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这项工作还存在不少缺点和不能轻视的问题。我们真正把反腐败斗争提上议事日程，并把它作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战略任务来落实的时间还不长。我们在反腐败斗争中，比较注意运用宣传教育力量 and 政策措施手段，对法制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所认识，但估价还不足，还无完全配套的廉政立法，执法不严的情况也仍有存在，因此廉政法制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关于廉政建设的“相悖心理”，即在不少党员、干部的思想中，程度不同地存在一些矛盾心理现象：一方面对当前的腐败现象深恶痛绝，要求尽快予以惩治，另一方面在着手解决本单位廉政问题时又左顾右盼，等待观望，“怕”、“捂”、“拖”、“推”、“躲”、“化”、“顶”的现象还有所存在。同时，全国各地反腐败斗争的发展还不平衡，一些地方领导重视不够，群众发动不够，局面尚未打开；一些地方以经济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代替刑事处罚的现象仍有存在，一些依法应当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却没有起诉到法院，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以罚代刑”，这已引起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各级法院的高度重视；一些地方还存在“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不良现象，给办案工作带来干扰，少数执法人员缺乏秉公执法的勇气，对涉及领导干部的案件畏首畏尾；也有一些地方还存在“以捕代侦”的简单做法，有的甚至发生逼供、诱供的违法行为。

要把我国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新的高度，必须以现有的成功实践为其工作的基本起点，以前述基本经验为其工作的指导思想，以综合治理为其工作的基本方针。既要更深入地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又要更充分地运用政治、经济、法制和纪律的手段。其中要特别注意发挥法制在反腐倡廉中的作用。一是要加强廉政立法，建立完整配套的廉政法律规范体系，加强预防与抑制机制的建立。可以把制定统一的廉政监督法和制定各项专项法律（比如关于申报财产、禁止经商、限收礼品等的专项规定）结合起来。二是要加强执法，继续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和热点案件。同时还要加强廉政工作机构的建设，可以考虑在人大内设立廉政委员会，推广设立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在各单位普遍设立廉政监督员。

---

（上接第53页）

之成不会早于建中元年。建中元年至《通典》书的贞元十七年，尚去二十年之久，由于《安禄山事迹》是只有三卷的小册子，一万多字的著述，所用时间肯定不会太长，在几个月至多一年的时间内，便可就绪。这与撰写二百卷的巨篇宏创《通典》相比，是十分容易的。加之，《安禄山事迹》短篇小著，便于传抄，其流传范围当比《通典》广泛，更容易为世人所先睹。所以《安禄山事迹》完全有可能比《通典》早出若干年，即便大体同时，前者流传时间也会更快一些，范围也会更广一些。说不一定杜佑在《通典》成书之前，还读过此书呢。

由于《安禄山事迹》和《通典》都成功地运用了自注形式，有所创造，有所发明，使史籍自注体例得以最终确立，并成为我国现存史籍自注的早期范本。而《安禄山事迹》又先于《通典》成书，那么，它的史体价值之大，当是不言自明的。当然，《安禄山事迹》在自注方面的创造，就对史学发展的实际影响来看，又无法与内容丰富，卷帙庞大的史学名著《通典》相提并论，这也是不必讳言的。

附记：本文承四川师大历史系彭久松教授耐心指导，杨振之同志热情帮助，致以衷心的感谢。